



年度

经 济 法

注册会计师 考试应试指南丛书

纵横 CPA 考试指导中心 编著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财政部统编教材首选配套资料

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应试指南丛书

经 济 法

北京纵横 CPA 考试指导中心 编著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责任编辑:高 滨
封面设计:刘长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99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应试指南/纵横 CPA 考试指导中心
编著. - 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1999.4

ISBN 7-80100-471-X

I .99... II .纵... III .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2582 号

经 济 法

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应试指南丛书

纵 横 CPA 考 试 指 导 中 心 编 著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 11 号

邮编:100027 电话:64153909

河北保定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销

787×1092 毫米 1/16 总印张:83.25 1995 千字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0 套

ISBN 7-80100-471-X/Z·74

全套定价:110.00 元

代前言：'99 注师考试关注

[编者按：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有什么新情况？考试有哪些事项需要特别注意？带着这些考生较为关注的问题，记者走访了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负责人就此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三月，一个春暖花开的季节，一年一度的报名工作拉开了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序幕。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有什么新情况？考试有哪些事项需要特别注意？带着这些考生关注的问题，记者走访了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记者：不少考生询问，目前的考试科目是五科，明年是否要增加英语和计算机考试？他们担心随着考试科目的逐渐增加，会踏上一条“漫长的考试历程”。请问考试科目将会有很大变化吗？

答：目前考试科目的设置，既考虑了我国注册会计师基本执业水平测试的要求，又借鉴了国际惯例。我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具有高等专科以上的学历、或者具有会计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可以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这从报名条件上对考生的学历教育 and 专业经历做了限定。各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的科目基本都在四科左右，且科目设置大体相同。据此，全国考试委员会结合我国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范围和执业特点，经过反复研究，确定了《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为考试科目。到目前为止，全国考试委员会没有提出过增加英语和计算机考试的要求。

记者：记问今年的注册会计师考试难度是否还要加大？

答：注册会计师考试是重要的执业资格考试。取得这一资格的人，一旦从事注册会计师职业，就要直接或间接地面对社会，承担着较为重要的社会责任。尤其是在执行上市公司审计时，他（她）不仅要鉴证一个公司是否遵循了法律、法规和制度，而且要判定其会计报表是否遵循了真实性、公允性和一贯性原则，并出具审计报告。这一审计报告，不仅政府和企业管理者关注，而且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也关注，注册会计师的鉴证作用决定了他的社会责任，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入门标准需要与其所能承担的社会责任吻合，起到测试选拔后备队伍的作用。因此，入门考试会有一个标准要求，比起其他职称考试，难度会大一些。然而，注册会计师考试毕竟是“入门”考试，其难度定位在注册会计师应掌握的基本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上。因此在一定时期内，测试的标准是客观的和相对稳定的，不会大起大落，今年的试题难度和往年相比不会加大。

记者：请问考试委员会对每年通过的考生人数是否有限定？合格分数线是否会随着考生人数的增加而“水涨船高”？

答：目前各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合格录取基本上有三种形式：事先确定每年大体相等的录取人数；根据考试结果确定当年的录取比率；事先确定合格分数线。我们的录取方式属

于第三种形式,实行百分制,确定 60 分为合格分数线,没有数量和比率的限制。考生能否取得合格成绩,完全在于自己的努力,不受其它因素的影响。我国注册会计师事业正处在大力发展阶段,全国考试委员会希望能有更多的考生取得合格成绩,尽早加入到注册会计师行业中来。

记者:请问今年的教材都有哪些变化,是否新增内容都是考试的重点?

答:今年教材变化最大的是《财务管理》。《财务管理》今年改为《财务成本管理》,移进了原《会计》中的成本计算内容,并增加了成本管理与控制方面的内容;同时,这一科目也增加了兼并与控制、破产重整等现代财务管理的专题内容,使该科目的结构体系更趋合理。其次是《会计》变化较大。去年我国出台了八项具体会计准则,《会计》教材相应做了修改并增加了讲解说明,新修订的内容约占全书内容的 1/3 左右。《经济法》主要增加了合伙企业法的内容,并根据新颁布的《证券法》修订了证券法律制度的内容。《审计》根据今年年初出台的第三批独立审计准则作了补充修订。《税法》略删去了个别小税种的内容,并做了结构调整的修订。教材修订的原则之一是:增加必要的新知识,使考生能够较快地学习、掌握新知识,适应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从这一原则来看,新增的内容属于考生应该掌握的内容。

记者:成本一章由《会计》移至《财务成本管理》教材中,那么《会计》科目是否还要考成本方面的内容?

答:在会计知识体系中,成本计算是很重要的一个环节,为保持内容上的衔接,《会计》教材不可能把这方面的内容全部删除,试题也不可能完全绕开成本的范畴。但本着测试重点不重复的原则,《会计》科目将不会把成本计算内容作为该科目的考试重点。

记者:财政部领导在近期讲话中提到要增加考试次数,考生很感兴趣,纷纷来信要求了解这方面的信息,请介绍一下情况。

答:注册会计师考试自 1991 年以来,已举办了七届,全国考试委员会要求认真总结组织考试的经验,不断改革和完善考试制度,逐步实现考试组织的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全国考办已开始研究改革和完善考试制度的问题,增加考试次数是其中的一个方面,目的是给考生创造更多的机会,使考生在一个相对集中的时间内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但这项改革将涉及到考试组织工作的每一个环节,需要通过一系列的配套改革来实现,包括建立题库制度、更多地利用计算机管理报名、查分等等,目前正在抓紧研究,积极创造实施条件。

记者:听说去年错误填涂答题卡的情况较多,请问你们是如何处理的?

答:去年因为考生错误填涂答题卡个人信息部分,造成计算机阅卷无法识读的错误答题卡有 2 万多份,严重影响了考生成绩的录入。很多考生将准考证号码的信息点涂错了,把当堂参加考试的科目涂错了。按照考试规则,出现这样的错误,责任应由考生自负。由于去年是首次使用答题卡,为尽可能减少考生的损失,全国考办组织阅卷院校的教师手工查询、修改,尽可能挽回考生的失误。为此,整体阅卷工作延长了七八天时间,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为提醒考生重视这一环节,今年在报名手册上再一次详细说明、示范了填涂要求。希望广大考生本着“自己对自己负责”的态度,认真、正确地填涂有关个人信息的部分。今年将严格实行计算机阅卷,对考生填错的答题卡不再进行手工处理,请考生们切实

注意。

记者:我记得1997年以前,很多考生反映判断题中答案正确的应打“○”,但都打了“√”,这个问题不知最后是如何解决的?

答:打“√”的也认同为“○”,没有影响考生的成绩。使用答题卡以后不再发生此问题。

记者:考生的成绩合格证丢失了是否可补办?

答:合格证书遗失不补;自1998年起,不再颁发单科合格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成绩通知单。遗失单科成绩合格证书或成绩通知单的考生,待五科考试全部通过后,到地方考试办公室书面申请办理全科合格证书换发手续,届时需注明考试合格的科目及获单科证(遗失的)年度等情况,以便查核。

记者:现在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的有4万余人,可是真正加入到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不到2万人,请分析一下其中的原因。

答:有多方面的原因。除有部分考生仅为储备一种资格或增长知识而参加考试,暂时不准备从事注册会计师的工作以外,事务所“挂靠”体制是阻碍事务所吸纳人才进入的主要原因之一。在挂靠体制下,事务所缺乏人事、财务、管理、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对考生缺乏足够的吸引力。随着全国会计师事务所脱钩改制的完成,事务所的用人机制、分配机制将比较灵活,注册会计师的收入水平、福利待遇将会有一定的提高,相信此后愿意到事务所工作的人会越来越多。另外,如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等地方协会,也积极开展“考后服务”工作,办人才交流会,介绍考生与事务所直接见面。这是开通人才供需交流渠道的很好方式。

记者:对报名、考试中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你们将如何处理?

答:全国考试委员会对考试违纪违规行为,有明文规定,今年编辑的《考试手册》中收录了与此有关的规定。对于考试违纪、舞弊行为,以及不符合报考条件而骗取报名资格的情况,都将坚决按规定严肃处理。

记者:请对《财会世界》提提建议。

答:希望《财会世界》成为全国考办与考生沟通、交流的渠道。《财会世界》开辟了考试版,曾刊登过不少考生的心得体会。其中有一篇是《我的致胜法宝》,是对北京地区考试状元的采访稿。这位女状元总结了自己的考试经验,很系统。比如要认真看书,要做笔记,要看看过去的考试题是一些什么模式,要做一些习题等等。这些经验都是很实用的。还有一篇是《败军之将也言勇》,说的是虽然考试失败了,但信心仍在。通过准备和参加考试系统地学到了专业知识,积累了考场经验,磨炼了意志,虽失败但仍有收获。的确,敢于参与,就是勇者,说明考生很有志向。希望今后多有这样的文章见报,帮助考生积累经验。最后借贵报预祝广大考生今年取得优异的成绩。

(注:本文摘自《中国财经报·财会世界》1999年4月15日第8版。)

《经济法》考试大纲

一、经济法基础知识

(一)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1. 经济法的概念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 经济法的特征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 保护各种经济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
2. 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
3. 经济组织本体利益与社会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4.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三)经济法律关系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4.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5.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四)经济法的体系

二、企业法

(一)企业的概念、分类及我国企业法体系

1. 企业的概念和分类
2. 我国企业法的体系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
3. 全民所有制企业自负盈亏的责

任

4. 全民所有制企业厂长的地位和职权
5. 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6. 全民所有制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7. 违反企业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合伙企业法

1. 合伙企业法概述
2. 合伙企业的设立
4.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5.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6. 入伙与退伙
7.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8.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四)禁止向企业摊派的法律规定

1. 摊派的概念
2. 国家明确规定禁止摊派的形式
3. 企业、单位和个人的权利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

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概念和范围
2.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的原则
3. 国有企业财产的分级管理和分工监督
4. 国有企业的监事会
5. 企业应依法接受国家的监督
6. 国有企业稽察制度
7.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的法律责任

(二)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制度

1.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概念和原则
2. 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
3.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的产权界定
4. 产权界定的组织实施
5. 产权纠纷的处理程序

(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1. 国有资产评估的概念和原则
2. 国有资产评估的对象和范围
3. 国有资产评估的组织管理
4. 国有资产评估程序
5. 国有资产评估方法
6. 法律责任

(四)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1.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概述
2.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内容
3. 法律责任

四、外商投资企业法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 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2. 外商投资企业的种类(含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3. 外商投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4. 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方式、比例及期限
5. 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保护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法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特点
2. 中外合资经营企法的基本原则
3.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程序
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出资额的转让

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终止和清算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法

1. 中外合作经营企法的特点
2. 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条件和程序
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
4.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
5. 外商先行收回投资的规定
6.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终止和清算

(四)外资企法

1. 外资企业的特点
2. 设立外资企业的条件和法律程序
3. 外资企业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
4. 外资企业的期限、终止和清算

(五)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别规定

1. 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
2. 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3. 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别规定与公司法的衔接

五、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制度

(一)外资金融机构概述

1. 外资金融机构的概念
2. 外资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

(二)外资金融机构的设立与登记

1. 外资金融机构的设立条件
2. 外资金融机构的登记

(三)外资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

1. 外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合资银行的业务范围
2. 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

3. 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和进出口结算

(四)对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

(五)外金融机构的解散与清算

(六)法律责任

六、公司法

(一)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1. 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2. 公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3. 公司的设立与公司登记管理

4. 公司的内部管理体制

5. 公司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3. 国有独资公司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3. 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股权管理

(四)公司的财务会计

1. 财务会计在公司中的作用

2. 财务会计的要求

3. 利润分配

(五)公司的合并、分立

1. 公司的合并

2. 公司的分立

3. 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和增加

(六)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1. 公司破产的原因和清算

2. 公司解散的原因和清算

(七)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2.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3.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八)法律责任

七、企业破产法

(一)破产与破产法的概念和特征

1. 破产的概念和特征

2. 破产法的概念和特征

3. 我国目前破产立法概况

(二)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 破产界限

2. 破产申请的提出

3. 破产申请的受理

(三)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程序

1. 债权人会议

2. 和解与整顿程序

(四)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 破产宣告

2. 破产清算组与破产财产

3. 破产债权

4. 破产财产的处置与分配

(五)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1. 破产救济

2. 破产责任

八、证券法律制度

(一)证券及证券法概述

1. 证券及证券法的概念

2. 证券活动和证券管理原则

(二)证券的发行

1. 股票的发行

2.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发行

3. 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

4. 证券的承销

(三)证券的交易

1. 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则

2. 股票上市交易

3. 债券上市交易

4. 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

5. 禁止的交易行为

6. 上市公司收购

(四)持续信息公开

1. 信息公开的形式
2. 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
3.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4.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发行中应公布的信息

(五) 证券交易所

1.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 证券交易所的职责和交易规则

(六) 证券中介机构

1. 证券公司
2.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七)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业协会

1.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2. 证券业协会

(八) 法律责任

九、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一) 经济合同法概述

1. 经济合同的概念
2. 经济合同的种类
3.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及其适用

(二) 经济合同的订立

1. 经济合同订立的原则
2. 经济合同订立的程序
3. 经济合同的形式
4. 经济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 经济合同的履行

1. 经济合同履行的概念和原则
2. 经济合同履行中应注意的问题

(四) 经济合同的担保

1. 经济合同担保概述
2. 经济合同担保的形式

(五)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概述
2.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3. 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法律后果
4.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法律后果

果

(六)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概述
2.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承担
3.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免除

(七) 无效经济合同

1. 无效经济合同概述
2. 无效经济合同的种类
3.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和处理

(八)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特殊规定

1.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2. 涉外经济合同的特殊规定

(九)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 仲裁
2. 诉讼
3. 仲裁及诉讼的时效

十、外汇管理法

(一) 外汇及外汇管理

1. 外汇的概念
2. 外汇管理概述

(二) 经营项目外汇管理

1. 对境内机构的外汇管理
2. 个人的外汇管理

(三)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1. 资本项目外汇收支管理
2. 外债管理
3. 对依法终止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

1.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管理
2.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监督管理

(五)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管理

1. 人民币汇率管理
2. 外汇市场管理

(六) 违反外汇管理的法律责任

1. 逃汇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 套汇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3. 扰乱金融行为及法律责任

4. 违反外债管理行为及法律责任
5. 违反外汇帐户管理的行为及法律责任
6. 违反外汇核销管理的行为及法律责任
7. 违反外汇经营管理的行为及法律责任

十一、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一)支付结算概述

1. 支付结算的概念和特征
2. 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
3. 支付结算的主要法律依据

(二)票据结算之外的结算方式

1. 汇兑
2. 托收承付
3. 委托收款
4. 信用卡

(三)结算纪律与责任

1. 结算纪律
2. 结算责任

(四)银行帐户管理制度

1. 银行帐户管理的基本原则
2. 银行帐户的设置与开户条件
3. 银行帐户的管理
4. 违反银行帐户管理的处罚

十二、票据法律制度

(一)票据法概述

1. 票据法的概念及我国票据立法
2. 票据法律关系
3. 票据行为
4. 票据权利与抗辩

(二)汇票

1. 汇票的概念和种类
2. 出票
3. 背书
4. 承兑
5. 保证
6. 付款
7. 追索权

(三)本票

(四)支票

1. 支票概述
2. 出票
3. 付款
4. 支票准用汇票的有关规定

(五)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 涉外票据的概念
2. 我国《票据法》与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关系
3.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六)法律责任

1. 票据欺诈行为的法律责任
2.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3. 付款人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复习要点	(1)
习 题	(5)
参考答案	(6)
第二章 企业法	(8)
复习要点	(8)
习 题	(18)
参考答案	(22)
第三章 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 法律制度	(24)
复习要点	(24)
习 题	(35)
参考答案	(36)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37)
复习要点	(37)
习 题	(37)
参考答案	(50)
第五章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制	(52)
复习要点	(52)
习 题	(55)
参考答案	(57)
第六章 公司法	(58)
复习要点	(58)
习 题	(72)
参考答案	(77)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	(79)
复习要点	(79)
习 题	(84)
参考答案	(86)

第八章 证券法律制度	(88)
复习要点	(88)
习 题	(93)
参考答案	(96)
第九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99)
复习要点	(99)
习 题	(105)
参考答案	(107)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	(109)
复习要点	(109)
习 题	(113)
参考答案	(115)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17)
复习要点	(117)
习 题	(120)
参考答案	(121)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123)
复习要点	(123)
习 题	(128)
参考答案	(129)
全真模拟试题(一)	(131)
全真模拟试题(一)答案	(135)
全真模拟试题(二)	(137)
全真模拟试题(二)答案	(141)
全真模拟试题(三)	(143)
全真模拟试题(三)答案	(147)
全真模拟试题(四)	(149)
全真模拟试题(四)答案	(153)

全真模拟试题(五)	(155)	全真模拟试题(九)	(180)
全真模拟试题(五)答案	(161)	全真模拟试题(九)答案	(184)
全真模拟试题(六)	(163)	全真模拟试题(十)	(186)
全真模拟试题(六)答案	(167)	全真模拟试题(十)答案	(191)
全真模拟试题(七)	(169)	全真模拟试题(十一)	(193)
全真模拟试题(七)答案	(172)	全真模拟试题(十一)答案	(197)
全真模拟试题(八)	(174)	全真模拟试题(十二)	(199)
全真模拟试题(八)答案	(178)	全真模拟试题(十二)答案	(202)
附录:1997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试题、答案及依据	(203)		
附录:1998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试题、答案	(214)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复习要点

(一)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1. 经济法的概念

在我国,理论界对经济法的概念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争议较大。但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依此理解,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这一概念的含义:

(1)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由一系列的经济法律规范按照其固有的特征所构成的一个整体。众多的经济法律规范构成了经济法,但经济法并不等同于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是就一个法律部门而言,而经济法律规范则只是构成经济法的个体。

与此同时,经济法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组成,但是,并不是一切经济法律规范都属于经济法的内容,其他法律部门也可以包含一定数量的经济法律规范。就单个经济法律规范而言,其亦可能包括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规范,如:行政法律规范、刑事法律规范等。

(2)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复杂多样的,而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则具有经济性质,即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物质利益关系,凡不属经济关系的社会关系则不

属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如:行政管理关系、刑事关系等。

(3)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依经济活动主体的地位的不同,经济关系可分为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和非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纵向经济关系亦可分为宏观的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的经济管理关系;而经济管理关系又可分为直接的经济管理关系和间接的经济管理关系等等。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各种经济关系在一定条件下又可以相互转化和并存。因此,经济关系的这种复杂性决定了其不可能由某一个法律部门来加以调整,而必须借助于多个法律部门加以规范。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也就只能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而不是全部的经济关系。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经济实体在组织领导、经营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鉴于对上述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基本定义,这里综合我国经济法理论对这一范围的概括,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说明:

(1)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管理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是指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过程的组织领导与管理,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经济管理关系。该经济管理关系主要是指国家机关、业

务主管部门和检查监督机构在组织领导与监督管理经济活动和调整经济关系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2) 市场运行中的协调关系

为了保证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国家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对其加以监督和管理,协调其中的各种经济关系。首先,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是最主要的主体。

其次,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以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

(3) 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这里的社会经济组织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其内部经济关系是指其自身在组织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包括企业领导机构与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各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类关系的规范运作直接关系到经济组织的经济效益的好坏,生产发展和社会生产率的提高,因此,就成为经济法调整的重要内容。

(4)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这是指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是一种客观必然。这一保障体系的范围包括养老、待业、工伤、医疗等内容。经济法必须对此加以规范和调整。

3.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综合性

①在规范的构成上,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有经济法律、法令、条例

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对内经济法规范,又包括涉外经济法规范。

②在调整主体上,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企业的内部机构组织、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以及各种不同身份的公民个人,如厂长(经理)、工人、职员、会计、消费者等,都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③在调整范围上,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具体包括工业、农业、商贸、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房地产开发等范畴。

(2) 经济性

首先,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任何经济法律规范的制定和颁布,都是以一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用以规范一定经济现象和一定经济问题,适应一定经济形势,为完成一定经济任务和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制定和颁布的。因此,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存在与发展直接决定着经济法律规范的内容和发展方向。其次,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任何经济法律规范都不是立法者主观意志的随意编造,而是取决于客观经济条件是否成熟和客观经济形势是否需要,经济法也就必然要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基本要求。再之,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济规律和经济现实为依据而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这与行政、刑事手段不同。

(3) 强制性

经济法的强制性特征主要是以强制性规定为主,同时辅之以指导性规定加以体现的。

(二)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能够体现经济法本质和特征,适用于一切经济法律规范的具有高度概括性的指导思想,是经济立法、执

法、司法活动中的准则。根据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以及各类经济法规的现实状况,对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作如下归纳。

1. 保护各种经济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

根据市场经济这一客观现实,经济法就将不同经济成份的经济主体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作为自己的一项基本原则,以促进各经济成份之间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中展开公平竞争。

2. 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法作为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协作关系的重要法律,理应将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有机地结合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原则。

3. 经济组织本体利益与社会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首先,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利益应当协调一致,不能以损害某一方面的利益为代价来保护另一方面的利益。

其次,各个经济组织的利益必须与社会利益一致。

4.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市场经济的竞争规律表明,有竞争就会有不正当竞争,不正当竞争是指市场经济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采取虚假、欺诈和其他违反商业道德的手段,损害国家、社会和竞争者,扰乱经济秩序的行为。因此,经济法应将维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作为其一项基本原则。

(三)经济法律关系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这里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含义:

(1)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

(2)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

(3)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4)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发生变更,都可能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亦称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享有经济权利的当事人叫做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则称为义务主体。

(2)经济法的主体资格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只有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

(3)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范围决定的。由于经济法调整对象范围的广泛性,经济法主体范围亦十分广泛,主要包括:

①国家机关。这是经济法律关系最重要的主体。

②经济组织。这是指拥有独立资产,以营利为目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具备一定组织机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性活动的经济实体。

③事业单位。这是指由国家财政或其他单位拨款,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文化、教育、卫生等组织。

④社会团体。这是指由人民群众或组织依自愿原则组织的进行社会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群众团体、公益组织、文化团体、学术研究团体、协会等。

⑤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这是指隶属于企业,担负企业一定生产经营职能的分支机构、职能科室和基层业务活动的组织。

⑥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形式。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个人不雇佣或少量雇佣他人,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经济。

⑦公民。这里讲的公民是指具有我国国籍,依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公民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直接体现了经济法主体的利益和要求,因而,没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经济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

(2)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3)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这是相对经济权利而存在的,是法律对经济法主体行为的限制和约束。

4.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2)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类型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十分广泛。概括起来,可分为三大类:

①物,亦称有体物。这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

②经济行为。这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

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

③智力成果。这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

5.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是指依照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正确地行使经济权利和切实地履行经济义务,对不履行经济义务和有违反经济法规的行为予以制裁,从而使得经济法律关系得以全面实现。

在一般情况下,经济权利的实现和经济义务的履行是通过当事人的自觉行为实现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就是通过经济立法和司法活动确定经济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来实现经济权利和义务的。但是,当义务主体不履行经济义务和违反经济法规时,经济法规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就表现为对正常的经济法律关系破坏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这一法律责任通常为以下几种形式:

(1) 经济制裁

这一形式包括下列几种方法:

①赔偿损失。这是指有过错的一方用自己的资产来弥补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以此来消除其破坏经济法律关系造成的损害后果。

②支付违约金。这是指当事人一方因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而付给对方一定数量的货币或其他财物。

③罚款。这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经济组织或个人依法强制缴付一定数量货币或财物的处罚形式。

④强制收购。这是指对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行为,其情节较轻,由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牌价对交易目标的强制收购,必要时,也可以降价收购,以示制裁。

⑤没收财产。这是指对违法行为人的财物实行强制无偿收归国有的一种经济制裁方式。

(2) 行政制裁